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三亚市城市竖向规划(2025-2035年)》及《三亚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

甲 方: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3 月 4 日

技术服务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三亚市城市竖向规划（2025-2035年）》及《三亚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从三亚市发展实际出发，对现行控规竖向方案进行技术评估，分析存在问题。充分与城市综合交通规划、防洪排涝规划、水系专项规划、地下空间规划等进行规划协同，系统提出竖向控制标准、竖向规划方案、土方调配方案，制定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 《三亚市城市竖向规划（2025-2035年）》

（1）现行控规竖向评估

- 1) 对竖向主要控制要素现状情况进行分析。
- 2) 与防洪防涝、综合交通、地下空间、海绵城市等相关规划协同。
- 3) 整合现行控规覆盖区域地形及控规道路竖向，推导地块规划标高。
- 4) 测算场平挖方量、填方量及地下空间开发量，综合分析评估现行控规竖向方案存在的问题。

（2）竖向规划方案

1) 根据现状道路、建筑等竖向标高及城市防洪排涝等因素，确定规划范围内道路规划竖向。

2) 提出建设用地竖向控制规划原则，根据规划道路竖向、用地类型等确定建设用地的竖向标高。

3) 综合测算规划范围内基础挖方量、基础填方量、地下空间开发等分项土方规模，对竖向方案调整优化前后土方规模进行评估。

4) 合理确定土方平衡分区, 优先保障区内土方平衡, 并提出片区间统筹协调解决方案。

2. 《三亚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

(1) 总则

本办法适用范围、工程渣土定义、管理原则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2) 工程渣土管理要求

工程渣土排放核准申请及管理要求; 工程渣土运输核准申请及管理要求; 工程渣土场和工程渣土中转场选址、建设、封场及日常监管要求, 工程渣土场设置及日常运营要求。

(3) 行政处罚及本办法解释部门、实施期限

明确行政处罚依据、本办法解释部门及实施期限。

(二) 服务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 (不包括评审、汇报和评审纪要等的等待时间), 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交付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准则的服务成果。因甲方审批、政策、工作部署有变等原因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 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 工作时间可适当延后。

(三) 成果要求:

1. 《三亚市城市竖向规划 (2025-2035 年) 》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图集。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一致。说明书、文本应准确、完整地阐述技术路线和规划方案。

规划图集包括但不限于地形现状分析图、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系统规划图、竖向分区规划图、道路竖向规划图、场地竖向规划图、土方调配规划图、分区竖向详细规划图 (图纸数量依据分区数量确定)。

2. 《三亚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市域统筹、部门监管”原则，结合三亚市实际情况制定，系统构建“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处置规范有序、执法查处严厉”的工程渣土全流程管理机制。

3. 提供《三亚市城市竖向规划（2025-2035年）》和《三亚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纸质成果5套，成果电子文件1套（文本文件采用PDF或WORD或PPT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CAD或JPG或PDF格式文件，汇报演示文件采用PPT格式文件）。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2,300,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2,169,811.32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增值税金额为¥130,188.68元（大写：壹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金、数据调查、人工、交通、劳务、专家咨询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所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所涉及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费分为三笔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比例	金额（万元）	支付时限和要求
第一笔	20%	46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	50%	115	合同约定的两项成果均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笔	30%	69	合同约定的两项成果均经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上述等额发票申请付款, 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请款, 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乙方并不得以此为由进行中止、中断等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三、验收标准方式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交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两项成果至甲方签收且成果均通过专家评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即视为验收通过。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 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 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但如乙方未开具书面清单或清单中没有列明的, 乙方不得以资料缺漏为由延迟交付服务成果, 乙方应在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后 2 日内对文件进行确认并提出补充意见, 逾期未确认或提出意见的, 视为甲方已按要求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

(二)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三) 甲方应当负责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

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四）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二）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稳定、不影响项目进度，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能力欠佳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进行更换。

（三）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四）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提供相关汇报材料。

（五）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六）乙方应对规划设计文件认真审查，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在甲方通知时限内一次性修改、补充完毕。

（七）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均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八）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等额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两项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经甲方同意后可作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二)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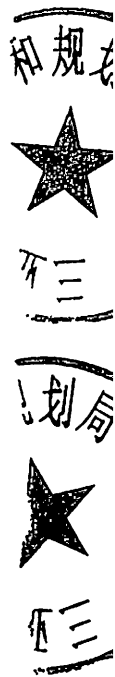
(三)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四)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



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因乙方、财政审批（拨款）等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也不得以此进行中止、中断等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三）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未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及市政府审议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剩余费用。因乙方违约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根据甲方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非财政审批（拨款）等原因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有证据证明系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四）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五）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第一笔款项；已开始设计

工作的，甲乙双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在此情形下，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权利、义务等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未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在甲方通知时限内一次性修改、补充完毕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本合同，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八）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解除、终止或不履行合同的任意一项约定，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九）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

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四)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一、其他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蓓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182号市资规局办公楼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572000

电话：0898-88253539



乙方名称：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号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银行帐号：20000027617700000272199

